



日本圖書國際標準書號 之編配管理與運用現況探討

林安琪 ◎ 國家圖書館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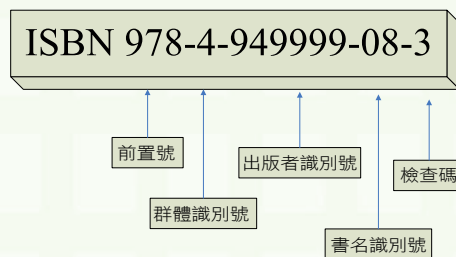
一、日本導入國際標準書號（ISBN）系統沿革

日本於 1960 年代後半爲了使圖書流通管道暢通，並力求出版品管理合理化，出版流通公司開始使用電腦，運用電腦管理首要條件必須配合一套有系統的書籍編號，於是，採用實施於日本國內之業界標準「書籍號碼」。日本出版界於 1976 年舉辦國際出版聯合（IPA）京都大會時才開始接觸 ISBN 號碼。之後，業界不斷的研究、討論並取得共識，於 1980 年日本書籍出版協會、日本雜誌協會、日本出版流通協會、日本書店商業組合聯合會、國立國會圖書館及日本圖書館協會等 6 個組織，併同學者專家一起組成「日本圖書號碼管理委員會」，決定自 1981 年 1 月起加入國際標準書號總部，於是 ISBN 取代了原來使用的書籍號碼，出版品開始加註 ISBN 號碼，並且以「ISBN」爲基礎，再加上「讀者對象」、「發行形態」以及「內容」等三個分類號，此外，還標示圖書本身的本體價格（不含稅），進而發展出「日本圖書號碼」流通於市面。該委員會於 1991 年更名為「日本圖書號碼管理中心（Japan ISBN Agency）」，該中心之權責除了與 ISBN 總部訂定契約外，有下列幾項：（1）宣導及管理、訂定並發佈日本國內出版者申請 ISBN 的規則及手冊。（2）出版者識別號之管理。（3）ISBN 申請之窗口及執行號碼編配作業等。

二、國際標準書號（ISBN）在日本出版品的運用

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 ISBN）除了可做爲圖書唯一的識別碼外，在龐大數量的出版品中依 ISBN 號碼快速的辨識該出版品，確認每份出版品屬於那個國家、那個出版者及出版品的題名等等相關資訊，國際標準書號是個有系統且可提供簡易、快速檢索出版品的基準。

原國際書號一組爲 10 碼，爲因應國際間圖書出版量大幅增長及與商品條碼結合，ISBN 總部宣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實施 13 碼新制；每組國際標準書號是由 13 位數碼組成，分爲前置號、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及檢查號五個單元。其組成結構如右圖示例說明：



· ISBN 號碼結構說明。

日本為符合圖書館販賣通路之需要，圖書上除了標示 ISBN 外，再加上 C 開頭的 4 碼分類號，此分類號決定該出版品在店面上所展示的位置，類號後標示該出版品之本體價格（不含稅之價格碼），如：分類記號：C2000，價格碼：¥1143E。

三、日本圖書出版量及 ISBN 之適用範圍

日本圖書年出版量約 6、7 萬冊，近年來圖書與電子書更有增無減，依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2012 年最新出版統計日本紙本圖書 2009 年出版量為 80,776 冊（78,501 種）；除了紙本圖書之出版外，根據《日本出版年鑑》顯示 2003 年電子書出版約 18,000 件，2005 年約 50,000 件，2009 年更高達 597,718 件（26,474 種），如此大量出版品需要一套有效之編碼及流通管理資料庫。

由於日本圖書資料通路與 ISBN 緊密結合，出版品若沒有申請 ISBN 無法在日本國內販售，雖然如此，對於可申請 ISBN 的出版品仍有其發行型態的限制，依日本圖書號碼管理中心管理委員會所製定的手冊規定，ISBN 給號的適用對象如下：

- 印刷裝訂之書籍（雜誌、新聞及定期性出版之刊物等適用 ISSN，不在申請之列）。
- 漫畫或書籍如雜誌般長期流通於市面上（含訂購、出貨及退貨流程）符合以上條件者必須申請 ISBN。
- 點字出版品。
- 微縮出版品。
- 電子書或直接將書籍數位化且公開發行之出版品。
- 以錄音帶或 CD 形式公開發行之有聲圖書。
- 地圖（一般單張印刷品不可申請 ISBN，地圖例外）。
- 出版品內容以書籍為主要構成要素，結合文字、圖像等複合式媒體出版品（指以書籍為主體，同時發行與書籍內容相關的 CD、DVD 等多媒體製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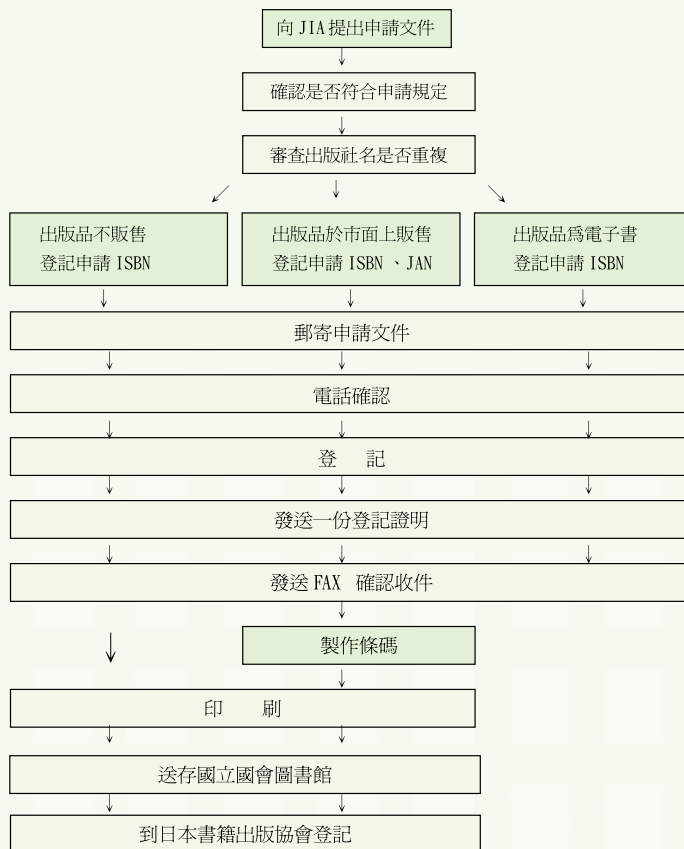
不適用 ISBN 的出版品，例如：

- 雜誌、新聞、定期刊物等，這些刊物屬於期刊類型，適用於申請 ISSN。
- 內容為宣傳、宣導、廣告等只有短期效益之小冊子及印刷品。
- 記事本、日記、月曆。
- 樂譜。
- 沒有封面及本文的單張印刷複製藝術品、海報及卡片類。
- 音樂 CD、電影 DVD。
- 個人的文件（履歷書、個人資料等）、原稿。
- 電子佈告欄、網頁、部落格、電子郵件等。



四、紙本圖書 ISBN 之申請流程及費用

(一) 初次申請 ISBN 之程序如下圖：



· 日本申請 ISBN 流程圖。

(二) 提出申請後之確認事項及作業時間：

提出申請 ISBN 後，必須先確認申請書上所有項目是否正確，是否有繳費收據影本等，並致電該出版社的號碼管理人員，確認申請之出版品及所填內容無誤後始正式受理，作業時間從受理日起 15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管理中心所訂定的夏季休業及年末年初等）；由 JIA 完成 ISBN 編配後，透過宅急便逕送登記證明至申請單位。由於該中心一律依照既定程序處理，沒有所謂的「急件」，因此，出版社必須掌握送件時間。

(三) 費用

各國成爲國際標準書號總部會員必須繳交年費，日本所需繳交年費爲 18,000 歐元（約日幣 250 萬圓），由於日本圖書號碼管理中心爲財團法人，無法自行負擔所有年費，因此，申請 ISBN

之出版社必須一起分攤費用，費用以 5 年為單位繳交，再依出版數量計算如下表 1：

表 1：日本申請 ISBN 費用計算（2012 年 2 月 23 日臺銀匯率，1 日圓=0.3307 新台幣）

出版者（依 ISBN 位數碼分類）	費用
2 位數號碼之出版者	84,000 日圓（含稅），約新台幣 27,779 元
3 位數號碼之出版者	42,000 日圓（含稅），約新台幣 13,889 元
4 位數號碼之出版者	21,000 日圓（含稅），約新台幣 6,945 元
5 位數號碼之出版者	10,500 日圓（含稅），約新台幣 3,472 元
6 位數號碼之出版者	4,200 日圓（含稅），約新台幣 1,389 元
7 位數號碼之出版者	2,100 日圓（含稅），約新台幣 695 元

出版社所申請之出版者識別號及書名識別號若使用完畢，必須與管理中心確認後再行申請，出版品發行後必須送存至國立國會圖書館。另外，出版之圖書若不流通於市面上不須申請書籍 JAN（Japanese Article Number）號碼，若書籍將同時流通於市面上可在申請 ISBN 時，同時向財團法人流通系統開發中心申請，申請之程序及費用另計。

五、電子書申請 ISBN 之範圍與原則

電子書之發展已成爲全球趨勢，電子書於日本國內更是蓬勃發展，因此，對於電子書之 ISBN 號碼編配非常積極，2004 年 ISBN 年會上決定「對於網路上的內容（電子書等）給予 ISBN 的基準【指引】」，日本圖書號碼管理中心管理委員會整合該指引及該中心於 2005 年 5 月所公佈的「網路上的內容（電子書等）給予 ISBN 的基準」爲基礎，於 2011 年 7 月公開發表「電子圖書申請 ISBN 之應用」。2010 年 11 月國際標準書號總部公佈「針對電子書及其『應用』給予 ISBN 的準則指引」，此舉不但解決電子書 ISBN 編配之窘境，同時也使電子書可順利於市面上銷售。

對於網路上的數位內容（電子書等）相關說明如下：

1. 所謂的電子書指無法讓使用者自行編集書籍之內容，且禁止改編或更新之出版品，此類數位出版品可給予 ISBN 號碼。網路上的電子雜誌則不在申請之列。
2. 將已出版之書籍出版品以電子書的形態發行，可給予與原始書籍不同且全新之 ISBN。亦可依電子書檔案之不同給予不同之 ISBN。
3. 電子書之 ISBN 號碼原則上應以肉眼可辨試之大小置於書名頁或封面上。

由以上說明可見，凡符合該出版品爲流傳於網路上的數位內容，擁有特定題名且符合各種 ISBN 申請條件者也可申請 ISBN。（若不在下列條件者則參照原 ISBN 申請相關規定。）

（一）對象



1. 非國際標準ISBN申請之適用範圍。

非國際性指定可申請 ISBN 者，如下列各項：

- 長期更新之線上資料庫等，且更新之資料可被檢索者。
- 促進販售品或廣告。
- 電子佈告欄。
-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
- 檢索引擎。
- 遊戲。
- 私人文書（個人履歷或自我介紹等資料）
- 排程、日記、部落格。

2. 非雜誌。

網路雜誌等（定期刊行物）類不在 ISBN 申請對象之列。

可從已發行之紙本雜誌題名或目次檢索內容、可供下載並可閱讀者歸於「雜誌」類。

又、一題名中擁有一個或複數個內容，該內容定期更換（連載）者亦歸於「雜誌」類。

(二) 出版者應盡之義務

1. 標示ISBN

原則上 ISBN 必須以可辨識大小標示在題名頁或第一頁。

記載方式除 ISBN 外，由出版者判斷是否需要標示分類及價格。

另外，將已出版發行之印刷品以影像方式提供到網路上者，為避免混淆必須將原 ISBN 刪除。

2. 出版者必須盡到標明各項相關資料之義務，如：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可讓讀者連絡得到的資訊。又、各項聯絡資料變更時必須即時更新，並且與圖書號碼管理中心聯絡。

3. 負責給予並管理書名識別號

出版者被賦予管理書名識別號的責任及權限。

電子書之主要活用範例如下：

1. 文件格式以不同形式表現，依國際共同商議結果，針對每個格式可考慮發出單獨 ISBN。出版者必須掌握每個文件的格式分類，可確實管理每個出版品。
2. 該文件格式（如微軟的 Word 98、2000、XP、2003）可視為不同版本。必要時出版者必須盡到號碼給號之管理責任。
3. 已經發行的印刷形式出版品，原則上每一卷必須給一個 ISBN 號碼。但也可根據需要分割或合卷，如：原單行本出版 5 冊，出版文庫本時分割成 8 冊籍，反之亦可。
4. 刊登在雜誌上之文章或論文，若單獨給予題名也可申請 ISBN，但不可直接使用雜誌名，

若使用雜誌名則被視為期刊，不在 ISBN 的申請範圍內。

以上為日本圖書國際標準書號之編配管理與運用現況，綜觀我國與日本對於 ISBN 之管理、給號標準大致相同，但是，由於國情與出版狀況有異，因此有些許出入。目前，除了紙本圖書之 ISBN 編配外，國家圖書館亦已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發佈「國家圖書館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申請作業原則」（<http://ebook.ncl.edu.tw/ebookDepositNcl/modules/depositTutorialDetail.jsp?id=2&appCode=C2>），對於電子書編訂 ISBN 的適用範圍、編訂原則、顯示與印製位置和電子書章節辨識碼之延伸應用等均予以相關規定。另外，為提供出版者申請時之便利性及減少出版者之負擔，我國之給號時間比日本快速許多，而 ISBN 國際總部之年費，目前由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全額支付。對於出版品（含紙本、影音資料及電子書……等）送存至國立國會圖書館，此舉與我國出版品送存至國家圖書館相同，送存之出版品將做為國家重要文獻長期典藏，國家圖書館透過各自建資料庫及電子報等發送各新出版訊息，提昇國內出版品之國、內外能見度。

參考文獻

1. 日本図書コード管理センター（Japan ISBN Agency）。上網日期：2011年8月8日，檢自：<http://www.isbn-center.jp/index.html>。
2. ISBN國際總部（International ISBN Agency）。上網日期：2011年8月10日，檢自：<http://www.isbn-international.org/>。
3. [日]總務省統計研修所編集（2012）。第六十一回日本統計年鑑・平成24年。上網日期：2012年2月21日，檢自：<http://www.stat.go.jp/data/nenkan/index.htm>。
4. [日]出版ニュース。出版年鑑2010。上網日期：2011年8月21日，檢自：http://www.news.net/blog/archives/2010/05/2010_1.html。
5. 曾堃賢（2011）。電子書的國際編碼管理。在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編，數位資源管理與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研討會論文集（頁1-10）。臺北市：編者。
5. [日]國立國會圖書館出版品寄存途徑。上網日期：2012年3月1日。檢自：http://www.ndl.go.jp/jp/aboutus/deposit_01flow.html/。